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
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

目的

本文件概述委員自2010年7月以來，就區議會的權責、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以及對地方行政的人手支援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該日期討論該等事項。委員另可參閱立法會CB(2)818/08-09(02)及CB(2)1980/09-10(02)號文件，以瞭解先前就該等事項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強化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監察及諮詢角色而推行的措施，以及其為準備2011年區議會選舉而檢討區議員薪津安排的計劃。政府當局在會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按照委員的要求，在2010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展。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區議會的權責，而依她之見，有關事宜應與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檢討一併研究。

區議會的權責

概要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區議會在地方法行政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除了監察政府在地區所提供的服務外，亦就各項地區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政府也就全港事務諮詢區議會。區議會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動市民參與地區事務及體育、藝術和文化發展。與區議會職權有關的法律條文載於**附錄I**，當中包括訂明區議會須為非政權性的組織的《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以及載述區議會職能的《區議會條例》第61條。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4. 部分委員對區議會只維持諮詢職能表示不滿，並批評政府不願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以方便區議會管理及監察地區設施。該等委員認為，在欠缺適當權力的情況下，區議會很難在地方法行政方面擔當較為積極及更有意義的角色。他們又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銳意履行承諾，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並要求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責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地區事務方面為區議會清晰定位。一名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充分考慮區議會的要求，即使該等要求獲得區議員一致支持。

5. 另一方面，其他若干委員則認為，區議會的意見在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中確實具有影響力，而政府當局很難推行不獲區議會支持的政策建議。該等委員進一步表示，雖然加強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工作已經取得進展，但政府當局可授予區議會更多權力，以供管理對當區居民生活質素有直接影響的文娛康樂設施及與食物和環境衛生有關的設施。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以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區議會的主要角色是作為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地方事務的諮詢組織。自進行2006年區議會檢討以來，當局已在上述範疇逐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雖然地區／公共設施的行政權力歸屬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首長，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政府亦有邀請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政府在制定政策過程中亦會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因為政策建議如果不獲得區議會支持，將難以落實執行。舉例而言，地區規劃專員會出席其所屬地區的區議會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並會就大型發展建議爭取他們支持，然後才予以推展。

7. 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政府從無承諾將兩個前市政局的所有權力移交區議會。關於將規劃及管理地區設施的行政權力授予區議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區議會是法律規定的諮詢組織，政府當局無意改變這個定位，亦看不到社會上有共識要求讓區議會擔當行政機關的職能。

8. 因應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而對《基本法》附件二提出的修改獲得通過後，區議會的角色亦隨之加強；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市民解釋區議會強化了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看不到在通過上述法例後，《基本法》所訂明的區議會角色及職能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區議員的薪津安排

概要

9. 區議員現時的薪津安排包括：(a)酬金每月20,290元；(b)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每年233,544元；(c)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4,120元，用以支付酬酢、個人進修課程、個人保險及小額購物等開支；(d)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津貼，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100,000元，用以支付開設議員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例如裝修、購置設備和家具；及(e)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72,000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費用，包括僱員的遣散費。

10. 為了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檢討區議員薪津安排的計劃。當局已就該計劃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以確保各候選人在決定參選前知悉議定的酬金和津貼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相關檢討會按照以下指導原則及方法進行：

- (a) 設定酬金和津貼安排的目的，是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服務市民；
- (b) 儘管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由政府支付，但區議員與政府並無僱傭關係；及
- (c) 任何建議如對某屆區議會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有重大改變，均應在下屆會期實施。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1. 鑒於立法會議員自2008年10月起已享有醫療福利和任滿酬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建議，向區議員提供相同福利，以回應區議員就提供該等福利持續提出的要求。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會在須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積極考慮為區議員提供該等福利的要求。在研究該等要求時，政府當局會參考立法會議員薪酬的最新安排及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並會顧及區議員與政府並無僱傭關係此事實。獨立委員會會以意見小組會議形式蒐集區議員的意見。

13. 部分委員認為，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應與其權責相稱，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區議員薪津安排時一併研究區議會的權力和職能。他們又要求進行公眾諮詢，就市民對區議員的角色及工作和有關的薪津安排，向他們收集意見。一名委員質疑在來屆區議會選舉提名期於2011年年中開始前，政府當局是否能夠提供檢討所得結果。

14.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既定時間表，當局在諮詢過獨立委員會及區議員後，會於2010年11月左右就新一屆任期的區議員薪津安排擬備正式建議，並於2011年年初公布有關檢討結果。此項時間安排與就立法會議員薪津進行同類檢討的既有做法一致，而且亦較2011年年底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早得多。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按照就立法會議員採用的同一做法，當局看不到有需要就區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因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個獨立組織，由來自廣泛背景且並非擔任區議員的人士組成，其商議過程應已充分反映公眾意見。

15. 部分委員建議，應盡快以滾動式向區議員墊支營運開支津貼，以免區議員須預先墊付其辦事處的各項開支。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區議員薪津安排檢討中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視乎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若某項建議不涉及對薪津安排作重大改變，相關建議原則上可於當屆任期內實施。

對民政事務處的人手支援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2008-2009年度開始，各區民政事務處已加強人力資源，增設了一名聯絡主任、一名行政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支援民政事務處推展地方行政的角色。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每個區議會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以便為區議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並確保區議會在執行工作時會享有高度自主。其他委員對需要設立獨立秘書處一事表示有保留。他們認為，鑒於個別區議會的運作規模不大，現時各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應能有效協助區議會履行職責。儘管如此，他們亦覺得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對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支援，以配合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強化了的角色及職能。

1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儘管區議會秘書處屬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但它們一直以獨立形式向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現行安排應足以應付區議會作為諮詢組織的需要，並讓當局得以靈活調配人手。政府當局已於2008-2009年度加強對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支援，但如有需要，當局會再加強對區議會的援助。

相關文件

19.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9日

與區議會職權有關的法律條文

《基本法》

《基本法》第四章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該章第五節載有兩項關於區域組織的條文。《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訂明 ——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區議會條例》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附錄II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 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818/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818-2-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9日	政府當局就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提供的文件	CB(2)1980/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9cb2-1980-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980/09-10(02)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9cb2-1980-2-c.pdf
		會議紀要	CB(2)153/10-1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709.pdf